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及相关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